

CIRCULAR ECONOMY
TAIWAN

台灣國際
循環經濟展

T|W



台灣國際水週

T|W

TAIWAN INT'L
WATER WEEK

CIRCULAR ECONOMY
TAIWAN



9/24-26, 2020

台北世貿1館 TWTC HALL1

參展手冊

參展手冊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2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2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3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4
七、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4
八、水電設施	5
九、展場設施說明.....	5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6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或電視播放.....	6
十二、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6
十三、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說明	7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8
十六、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9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0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0
十九、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10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0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3

附件1、免費宣傳露出申請.....	24
附件2、「產品發表會」申請.....	25
附件3、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6
附件4、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27
附件5、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8
附件6、裝潢切結書.....	29
附件7、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0
附件8、世貿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	31
附件8-1、搭建2層樓攤位申請表.....	32
附件8-2、搭建2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33
附件8-3、搭建2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34
附件9、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35
附件9-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36
附件9-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37
附件9-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38
附件10、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39
附件11、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40
附件12、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1
附件13、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42
附件14、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44
附件15、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45
附件15-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46
附件16、中華電信臨時ADSL業務租用申請表.....	47
附件16-1、中華電信ADSL租用契約條款.....	48
附件16-2、中華電信臨時FTTB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49
附件16-3、臨時電話+FTTB注意事項.....	50
附件17、世貿一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1
附件17-1、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52
附件17-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3
附件17-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54
附件17-4、世貿一館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55
附件18、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56

附件18-1、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57
附件19、中文新聞參考資料	58
附件19-1、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59
附件20、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60
附件20-1、水電申請表	61
附件20-2、攤位水電位置圖	62
附件20-3、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63
附件20-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4
附件 21、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65
附件 21-1、辦理會展服務證流程	66

附圖1、展覽大樓展場車輛進出場路線圖

附圖2、展覽館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0年9月22日至23日
展出：2020年9月24日至26日
出場：2020年9月26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填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0年)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備註	頁次	
7月	31日	免費宣傳露出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黃瀟玄2725-5200轉分機2614	附件1	24
	免費刊登參展廠商名錄光碟版廣告	-			7	
8月	18日	「產品發表會」申請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劉書吟2725-5200轉分機2869	附件2	25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高麗茹2725-5200轉分機2679	附件3	26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2785-6000轉分機105	附件4	27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2758-7589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併寄)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2725-5200轉分機2247	附件5~6	28-29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高麗茹2725-5200轉分機2679	附件7	30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雙層樓攤位			附件8~8-3	31-34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附件9~9-3	35-38
		懸升氣球申請(表)			附件10	39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表)			附件11	4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周家羽2725-5200轉分機2617		附件12	41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附件13	42-43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表)			附件14	44
		展場臨時電話及ADSL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2720-0149	附件15~16	45-50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吊車、堆高機及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高麗茹2725-5200轉分機2679	附件17~17-4	51-55
申請6.5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許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2375-2100轉分機1108	附件18~18-1	56-57		
31日	繳交中英文新聞資料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黃瀟玄2725-5200轉分機2614	附件19~19-1	58-59	
9月	3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8月26日前8折) ※攤位水電位置圖	西北水電	廖慧娟2725-5200轉分機2287	附件20~20-4	60-64
					附件20-2	62
展覽結束前皆可使用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參展廠商帳密洽詢	貿協展覽處展八組	林湘鈴2725-5200轉分機2982	-	8	
請逕洽	攤位裝潢設備	將另行公告於展覽官方網站，請參展廠商自行於網站下載表單及申請。				
9月	22日至23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大會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5、6)，並事先於線上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說明如附件13)方能領取。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覽處展一組	高麗茹	分機 2679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展覽處展一組	黃瀟玄	分機 2614
展務助理	展覽處展一組	周家羽	分機 2617
展覽活動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黃楷婷	分機 2872
參展廠商申請買主住宿補助	展覽處展六組	許博翔	分機 2765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展覽處設計組	張雅慈	分機 2211
展覽設施協調	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	李宇傑	分機 2251
水電申請	西北水電	廖慧娟	分機 2287
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	分機 2247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9月24日(星期四)至26日(星期六)，共計3天。

9月24日至25日，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9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國外買主及國內相關業者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亦開放民眾填問卷免費入場，惟不開放12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9月24日：上午8時30分。9月25日至26日：上午9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1館1樓A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進場：9月22日至23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進場期間均需配戴參展證。

※進、出場施工期間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以符合施工法規。

(二)出場：9月26日(展覽最後一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車輛一律不准入場。下午7時至下午11時撤除所有展品及攤位裝潢。

(三)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進出場期間須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請參閱附圖 1)。
- (二)為配合臺北市信義區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 6.5 噸以上者，應於 8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詳附件 18)。
- (三)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7)。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其他車輛入場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四)**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五)**所有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 50,000 元。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4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覽館。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以免受罰。
- (六)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七)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承包廠商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9 時 30 分展出前為之。展場周邊道路禁止臨時停車，補貨車輛請利用本大樓 B2 卸貨場運送貨品至展場。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准運入或運出展場。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前，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或**其他影響參展廠商展示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除公協會組團參展外，廠商不得自行「聯合展出」**；亦不可任意拆除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大會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參展廠商應將所屬物品及耗材自行保管或清離展場。
- (十二)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9月26日下午5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五)因展覽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車位有限，非國定假日，如車位已滿，恕不對外開放，敬請多利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地下停車場。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中文宣傳摺頁：每一個攤位發送 30 張中文宣傳品，供邀請國內業者前來參觀(請洽主辦單位索取)。
-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予 40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大會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詳附件 14)。**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三)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與「參展廠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或展後至貿協書廊(世貿一館 2C03 室)購買，每本新臺幣 200 元。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3。

七、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及國別，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該欄位本展將補上參展公司中文名簡稱。**
- (三)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附件 13)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18 日。
- (四)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請勿將工作證/參展證借給他人，避免「實聯制」之紀錄與事實不符。

八、水電設施

- (一)本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申請表及說明請詳附件 20)。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請參考附件 20-2)，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進場期間(9 月 23 日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動力電源。
- (四)**9 月 23 日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
- (五)展出期間(9 月 24 至 26 日)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V 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八)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九、展場設施說明

展覽大樓 1 樓 A 區為水泥粉光地面。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務設施	地點：世貿一館	電話(02)2725-5200 / 備註
1.一般展務查詢	1 樓信義路入口處服務台	分機 2275
2.展會特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85-6000 分機 105 (02)2758-7589
3.新聞室	2 樓 H 區後段	分機 2606
4.貿協書廊-購買大會名錄/光碟	2 樓 2C03 室	分機 2263
5.會議室	2 樓	
6.醫務室	1 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分機 2288
7.郵局	1 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02)2725-2479

8.自動提款機	1 樓信義路入口內右側及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9.法律諮詢	1 樓正門入口北側 服務台	分機 2275
10.7-ELEVEN	1 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02)2720-1697
11.星巴克	1 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左側	(02)2720-4509
12.中西自助餐廳	2 樓西北側	分機 2366
13.推薦堆高機廠商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02) 8521-0088 / 8521-6666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 2505-4216 / 2505-3732

※ 有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各項服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twtc.com.tw/index.aspx>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2020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二)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
-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或電視播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臨時 ADSL，請於 8 月 18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5、16。
- (二)展覽結束日(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請將話機交至 1 樓 C 區服務台，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電視播放服務部份，可使用數位電視盒以茲替代；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小耳朵）。

十二、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廠商名錄係由本會委託聯合報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逕洽該社副總經理倪榮松先生。電話：(02)8692-5588 分機 2099，廣告刊登資格：本展參展廠商。

十三、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說明

外貿協會為協助參展廠商拓銷國際市場，將提供參展廠商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於廠商名錄光碟(Official Directory CD)內。展會的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國外買主外，亦將於展後大量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增加廠商產品宣傳及曝光機會，敬請於 7 月 31 日前依下列方式提供產品型錄至本會，逾時恕不受理，說明如下：

1. 由【廠商個人化登錄】，選擇【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前方的【我要申請】。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日
	線上申請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3. 進入申請畫面，點選【選擇檔案】上傳檔案後點選【下一步】，至下一頁後確認基本資料，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完成申請。(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小於 1MB，A4 格式為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線上申請' butto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red box indicating '申請應完成日：'.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eps: '1. 填寫申請表' (selected), '2. 預覽資料', and '3. 完成'.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 產品圖片 (with a '瀏覽...' button and a note: '圖片上傳: 限制JPG格式, 檔案須小於1MB, 解析度為608*860px, DPI為150.'), * 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with an example: '例: 02-27255200#'), and * E-mail.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8 月 18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高麗茹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 4。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2020 年「台灣國際水週」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0 年「台灣國際水週」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下方表單中選擇「登入」→「參展廠商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帳號密碼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982 林湘羚小姐

(四)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2C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專屬企業網站、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3. 送國際認證：D&B 美商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
4. 送平台優惠：eBay、Amazon、Newegg、Tiki、Blibli、Tradeindia、PChome Thai 等。
5. 送金流優惠：Payoneer、支付寶、財付通、HiTRUST 線上刷卡等。
6.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嘉里震天、台灣冠庭、好好物流等。
7.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31 陳嘉慶 cj1127@taitra.org.tw

網路行銷專案：(02) 2725-5200 # 3932 蔡沂捷 k233@taitra.org.tw

十六、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場人員管制。
- (二)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並於展覽結束後，繼續發送國內外相關業者、外貿協會及政府駐外單位，以提供當地有關買主參閱。
- (三)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四)製作本展專屬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歡迎參展廠商連結本展網站。
 1. 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2. 簡便的產品新聞發佈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3. 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五)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會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旅遊”項下“飯店優惠房價”查詢。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5、6)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請於 8 月 18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二)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1. 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2. 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3. 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4. 合梯高度 2 公尺以內。
5. 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lio.gov.taipei/>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十九、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6.5 噸以上貨車，請先填妥「臺北市警察局長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 18)於 8 月 18 日前寄交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

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goo.gl/1XvNPT>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2.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3. 舞台活動策劃。
4. 瓶水代購(含運費)、物品租借(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lien591216@gmail.com、vivi@hwhgroup.com.tw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

- 1.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 10.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 13.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

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 9 月 23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2(多)層樓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8「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9「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

尺。氣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氣球，每個氣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懸升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氣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違規之參展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負責·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參展廠商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參展廠商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

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

- 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 (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參展廠商新展品與技術介紹-免費宣傳露出申請表格

※主辦單位可因為宣傳品之版面、排版設計等原因保有最後安排露出之權力。

(*必填)

*攤位號碼：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網址：	展區名稱：	公司品牌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公司中文簡介：		*公司英文簡介：
<p>產品文字及照片介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品介紹文案請貴司自行校稿，字數以 200 字內為限，或以精簡條列式呈現特點說明。 2. 產品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電子檔，清晰圖片解析度 300dpi，並<u>以產品名稱命名圖檔</u>，隨本表寄至 annie@taitra.org.tw 3. 產品介紹請按 1-2-3 優先宣傳順序排序。 		
*特色產品 1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1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1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1 英文版圖說:
特色產品 2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2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2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2 英文版圖說:
特色產品 3 中文名稱： 中文介紹： 特點 1. 2. 3. 照片 3 圖說文字:		特色產品 3 英文名稱： 英文介紹： 英文特點 1. 2. 3. 照片 3 英文版圖說:

註：本表格亦可由本展網頁下載，請至本展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點選中文版→參展廠商→參展手冊。

「產品發表會」申請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推廣宣傳產品，本展參展廠商可於展覽期間免費申請運用大會主舞台推廣產品，提高產品曝光度，直接將商品推廣予國外買主及其他相關業者，擴大商機。機會難得敬請把握！

時間及辦法

- ※ 展覽期間: 2020 年 9 月 24 日(四)至 9 月 26 日(六)
- ※ 每家廠商有 **20 分鐘** 在大會舞台上簡報推廣產品的時間，時間內可以自由運用安排。
-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產品創新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 ※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活動方式

大會主持人僅協助開場，參展廠商在 20 分鐘內自備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1. 欲推廣之產品
2. 產品解說員 (至少 1 名，需中、英皆可解說者)
3. 宣傳品或贈品 (較容易聚集人潮並輔助聽眾更了解您的產品)

聯絡方式

外貿協會 劉書吟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869；e-mail：angel71023@taitra.org.tw

報名方式

請填妥以下表格，在 **8 月 18 日(星期二)**前，e-mail 回傳至 angel71023@taitra.org.tw 或傳真：
(02)2729-1191；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產品發表會」申請表

公司 名稱	(中)	攤位號碼：
	(英)	
聯絡人/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主講人/ 職稱	(中)	手機：
	(英)	
講題 (活動文案 輸出用)	(中)	
	(英)	
講題大綱：(中/英文，主要展示產品或服務說明 250 字以內，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 _____ 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
或海運) 方式由 _____ 關 (台北、基隆、台中...) 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
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
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電話：(02)2785-6000 分機 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https://goo.gl/kw6eo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本參展手冊第 13 頁）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5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8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達「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47」。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5、6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9 月 22 日至 23 日)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 請於 8 月 18 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高麗茹小姐收。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臺幣 1 萬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五章第二條規定處罰。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8-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8-2）。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8 月 18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8 月 19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一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8-2、8-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8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高麗茹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且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9-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應於 8 月 18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2、9-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一組高麗茹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搭建超高攤位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結構師 (土木、建築技師) 印鑑章： _____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4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聯 絡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4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8 月 18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4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2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9 月 24 日至 26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音響商登記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85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1次罰1千元、第2次罰4千元、第3次罰1萬元、第4次罰1萬5千元、第5次罰2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自行影印存參

註：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8.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及國別，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該欄位本展將自行補上參展公司中文名簡稱。](#)
-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 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1. 至展覽官網登入後，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2.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再點選參展證前方的“線上申請”。



3.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將印製公司中文簡稱。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 14「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識別證公司名稱: Exhibitor
 租用攤位數: 1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0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4
 (註: 1個攤位4張, 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	----	----	-------	------	------	--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 E-mail:

儲存 | 重設 | Back

4. 若想要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截止日 8 月 18 日(二)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修改。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開放申請日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線上申請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2018/06/25 00:00	2018/08/01 23:59				
*	線上申請	參展證申請	2018/06/25 00:00	2018/08/17 23:59	2018AQRD00014	審核通過, 完成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5~6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8 月 18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 (02) 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張，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裝機攤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 15 元計。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9 月 26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裝機攤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 / 上行 / 每日基本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9 月 26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第六條、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七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八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九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十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一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第十二條、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三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四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六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第十七條、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九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 第二十條、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十一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二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 第二十四條、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五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六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八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新租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證照號碼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4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6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8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10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0M				
ISP：HINET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客 業 者 端 請 填 定 本 欄	I S P 名稱/地址										
	IP：		Netmask：								
	連線 協定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裝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FTTB 接線費新臺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Hinet 設定費新臺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速率	雙向 1M	雙向 2M	雙向 4M	雙向 6M	雙向 8M	雙向 10M	雙向 20M
				HINET 上網費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7500
				FTTB 月租費	175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25000
			合計(元/月)	425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62500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臺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

1. 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 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行動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p>車輛入場申請說明：</p>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覽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p>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goo.gl/1XvNPT</p>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備註：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及作業前自動檢查表格。(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聯絡人：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1，傳真：(02)2723-7920。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負責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p> <p>(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8 月 18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3 日前)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統一編號：	牌照號碼：		
負責人姓名：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辦公室電話：	年	月	日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時	分	起 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名稱：	時	分	起 計 小時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辦公室電話：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行動電話：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須附施工攤位清單及施工安全切結書)	總計警衛人數： 人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p>(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27255200 轉 2261 分機)。</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p> <p>(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p> <p>(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p> <p>(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p> <p>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goo.gl/1XvNPT</p>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本申請表須連同「施工安全切結書」，於抓斗車入場 7 日前送達外借組或管理組。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因配合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

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_____ 展覽會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 (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中文新聞參考資料

免費宣傳

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選擇一至三項新產品，將相關資料填妥於本頁及下一頁之表格中，並附新產品照片或目錄於 **8 月 31 日** 前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黃瀞玄小姐收。此新聞參考資料將於展覽期間置於新聞室供媒體參閱，請多加利用。

產品名稱		
特色說明		
市場	內銷對象	
	外銷地區	
備註		

(新聞參考資料表一頁僅介紹一項產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本表格亦可由本展網頁下載，請至本展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點選中文版→參展廠商→參展手冊。

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NEWS RELEASE

Free Promotion

PRODUCTS NAME	
FEATURES	
MAJOR MARKET	EXPORT COUNTRY/REGION:
	LOCAL TARGET (AGENT, CONSUMER, ETC.):
REMARKS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886- () - _____ Fax: 886- () - _____

Booth Number: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E-mail: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一般用電110V 500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3個攤位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3個攤位亦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24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H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1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8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需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1條。
9.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轉分機2287大會水電服務專線。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留底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前頁說明※

(A)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如需 1 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220V,60Cycle 單相二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AC220V 以上用電請填寫此行)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	--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5) **109 年 9 月 24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 西北水電廖慧娟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20 年台灣國際水週暨循環經濟展」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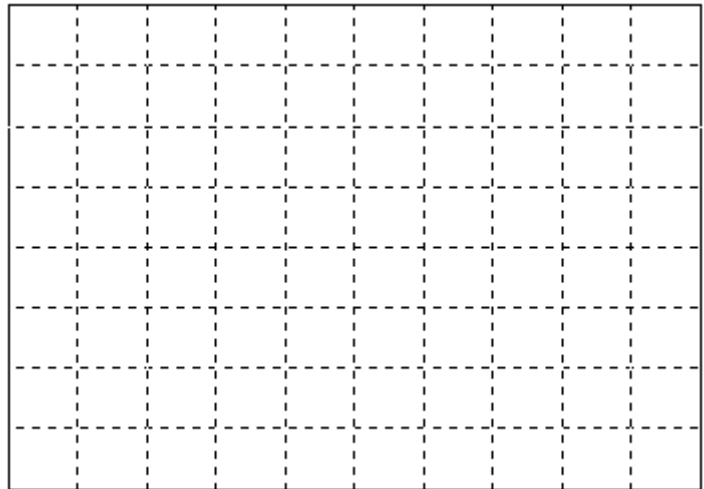
請自行影印留底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 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本表可同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A) 一般用電 (AC110V · 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25 元 · 折扣價 500 元 ·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 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 · 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 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 · 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臺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

(E)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 ·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 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 · **可享 8 折優惠。**

二、**10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三、**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四、**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五、**109 年 9 月 24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六、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省電燈泡投光燈	18~28W
鹵素燈	50W
LED 燈泡投光燈	5~15W
T5 日光燈	8~28W
LED 日光燈	5~23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15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12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已遵照職安法規定，對員工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下列人員觀看「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及「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等，請惠予發放「會展服務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1.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及 1 吋照片一張。 (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2.現場填寫「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展會營運處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8。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會展服務證流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之會展場所將以「台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請即早安排貴屬員工參訓取得職安卡。

本會會員裝潢商

自行觀看影片(請至以下網址點選影片)

<https://www.twtc.org.tw/video.aspx>

- 1.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
- 2.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

準備下列申請表(請記得蓋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 1.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 2.上課申請表
 - 3.會展服務證申請表
- *若資料不齊全或未蓋章者無法領服務證

已自行上課人員需準備以下資料(可 mail 電子檔)：

- 1.身分證正面影本
(或健保卡、駕照、居留證)
- 2.照片 1 張(可現場免費拍照)

將資料寄送至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貿一館(2A19 室)管理組
黃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276
mangsec@taitra.org.tw
涂先生 (02)2725-5200 分機 2688

領取會展服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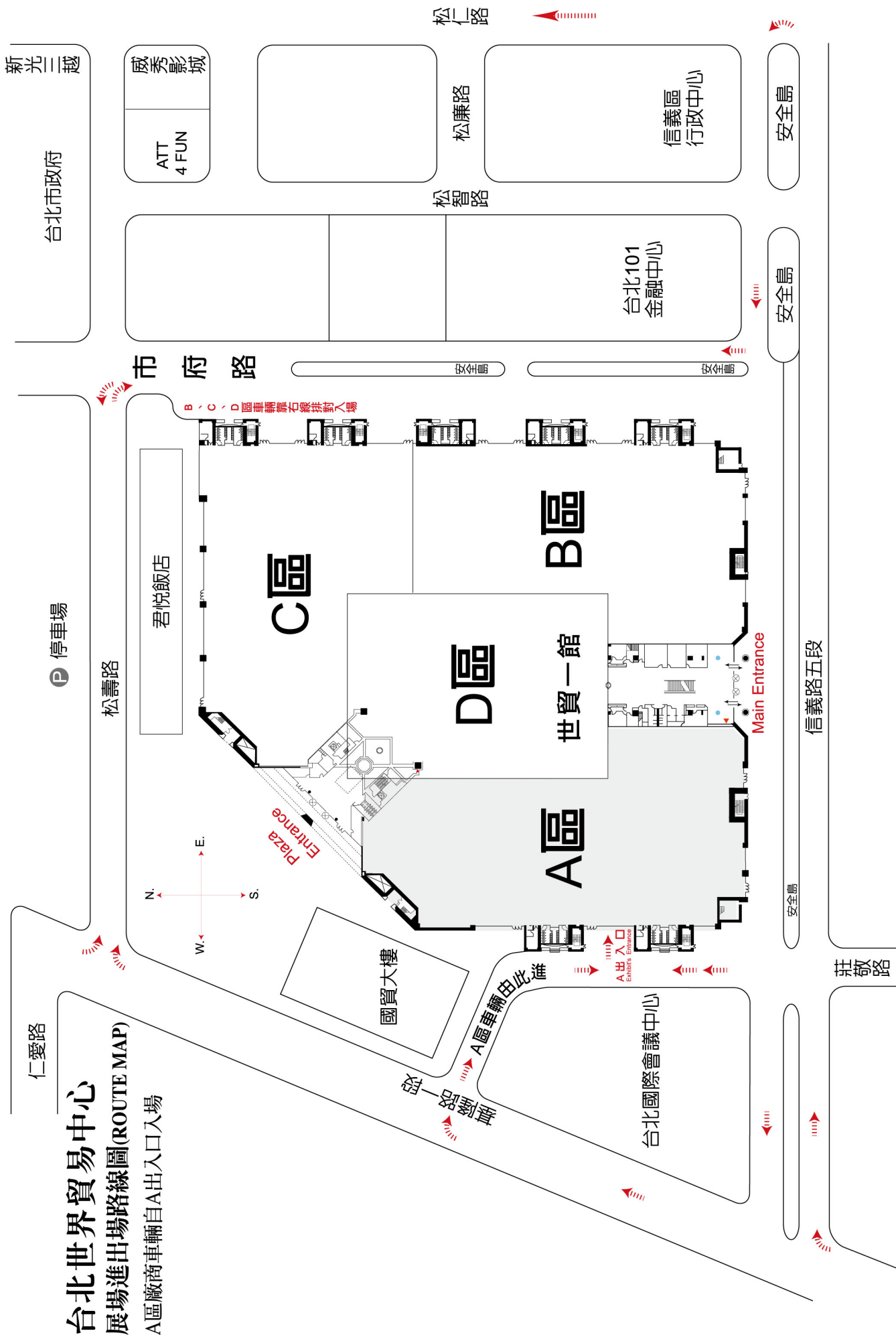


2017 會展服務證

備註：2017 年版「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更換，請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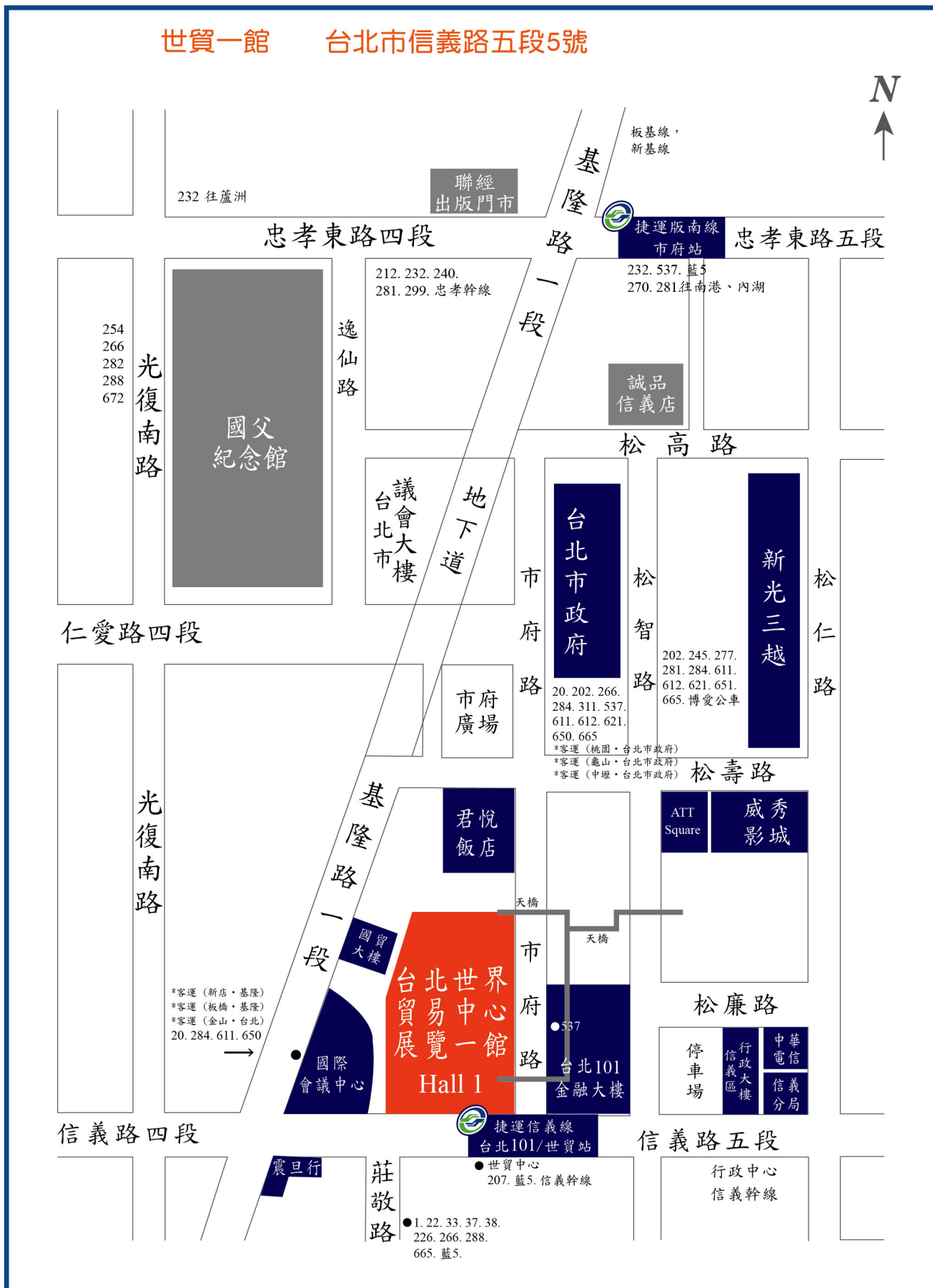
照
片
公司：
姓名：
證號：
有效日期：2018/12/31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世貿一館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台灣國際水週

主辦單位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 循環經濟展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